

国际经济法

刘 丁 编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经济关系的方针和政策，为发展与扩大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服务。由此可见，建立、发展和不断完善国际经济法，对于建立和巩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发展新型的国际经济关系、反帝反霸反殖、维护世界和平；对于发展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现，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迫切的任务。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的法的部门，它的对象、体系和内容将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国际经济法学是一个新的法学部门，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也将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不断深入。可以肯定，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内容必将随着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就本书而言，由于某些原因，对于当前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若干法律问题，例如，有关合作经营、对外贸易管制的法律问题等，也还未得到充分反映。这只能等待条件成熟后加以补充了。

本书主要是根据作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和其他单位的教学经验和教学内容编写而成的。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一些实际工作部门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对外经济贸易部条法局刘一民同志对原稿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部分提供了很多宝贵意见。中国人民大学章尚锦同志和段京东同志协助作者进行了本书的修改与校对，付出了大量劳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教研室其他同志也给予了各种帮助。在此，对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本人水平不高，无论是实际经验和教学经验还很缺乏，书中的错误和缺点一定不少，恳切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1983年10月

国际经济法

刘 丁 编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3.5 插页4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26,000 册数: 11,000

统一书号: 6011·130 定价: 2.30元

前 言

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是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战略问题，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是我国既定的长期方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采取了国际货物买卖、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引进技术、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合作经营、国际租赁、对外承包、合作开采、国际信贷等多种灵活方式，积极发展与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使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呈现一片蓬勃发展、兴旺繁荣的景象。对我国经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支援第三世界各国人民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和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的正义斗争，是我们不可推卸的国际义务。当前，在第三世界和各国人民的联合斗争下，国际经济领域内一些崭新的制度和规范正在形成与发展：1974年第六届特别联大通过了《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同年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5年联合国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决议。这些法律文件规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制度。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原则、制度、规章和规范的总体，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它包括调整国际信贷、国际投资、国际技术转让、国际贸易、国际合作开采等一系列国际经济关系的规范。国际经济法应当按照新的国际秩序原则，为发展各国之间平等互利的经济联系服务。无疑，它也应当反映我国对外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9)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作用	(15)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学	(24)

第二编 国际贸易法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问题.....	(33)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	(3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6)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惯例	(52)
第四节 交货共同条件	(67)
第五节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73)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81)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问题	(81)
第二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的法律问题	(96)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法律问题.....	(101)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法律问题.....	(105)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1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含义和种类.....	(111)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13)

第三节	不同种类的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16)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索赔·····	(123)
第五章	国际贸易结算与支付·····	(125)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手段·····	(125)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133)
第三节	国际支付协定·····	(145)
第六章	国际贸易的特殊形式——对外加工装配 和补偿贸易·····	(149)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	(149)
第二节	补偿贸易·····	(155)

第三编 国际技术转让法

第七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165)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概念和起源·····	(165)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的概念、渊源和基本内容·····	(168)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和基本类型·····	(175)
第八章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一）——国际许可 合同·····	(179)
第一节	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与国际许可合同·····	(179)
第二节	国际许可合同的基本概念·····	(188)
第三节	国际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	(195)
第九章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二）——国际合作生产合 同、国际技术服务与咨询合同、国际工程承包 合同·····	(208)
第一节	国际合作生产合同·····	(208)
第二节	国际技术服务与咨询合同·····	(212)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220)
第十章	各国政府关于管理和管制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 规定·····	(237)

第一节	概述·····	(237)
第二节	限制性商业惯例·····	(238)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审批与管理·····	(251)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外汇管制与管理·····	(256)
第五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税务制度和其他管制立法·····	(257)

第四编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十一章	利用外资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61)
第一节	对外投资与吸引外资·····	(261)
第二节	利用外国间接投资的主要方式·····	(263)
第三节	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方式·····	(270)
第四节	吸收外资与法律·····	(274)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条约·····	(279)
第十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基本法律问题·····	(284)
第一节	举办合营企业的宗旨和原则·····	(284)
第二节	外国合营者和合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288)
第三节	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和章程·····	(291)
第四节	合营企业的设立程序·····	(295)
第五节	合营企业的法律形式·····	(299)
第六节	合营企业的资金和利润分配·····	(301)
第七节	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312)
第八节	合营企业的职工和劳动管理·····	(314)
第九节	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317)
第十节	合营企业的财务与会计·····	(322)
第十一节	合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及清算·····	(325)
第十二节	争议的解决·····	(328)
第十三章	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税收和外汇管理制度·····	(331)
第一节	国家税收制度、外汇管理制度和它们的法律特点·····	(331)

第二节	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其职工的税收规定·····	(336)
第三节	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其外国职工的外汇管理规定·····	(351)
第十四章	外国投资的法律保护·····	(356)
第一节	保护外国投资的主要法律问题·····	(356)
第二节	关于保护外国投资的国内立法·····	(360)
第三节	资本输出国关于保护本国国民在外国投资的国内法律规定·····	(362)
第四节	保护外国投资的国际条约·····	(365)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的国内立法和条约实践·····	(369)

第五编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章	国际合作开采·····	(381)
第一节	尊重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是在开采自然资源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前提·····	(381)
第二节	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法律问题·····	(383)
第三节	我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主要法规·····	(404)
第四节	合作开采矿产资源的法律问题·····	(411)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为了阐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就要分析一下它的主体、调整对象、法律规范的特点和种类以及它与邻近法律部门的联系与区别。

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即国际经济关系的当事人（参加者）是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自然人可以成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由来已久。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国际贸易、国际运输等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通常是个人。现在，仍然有个人直接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这就说明，外国自然人可以作为合营者，在中国投资，同中国合营者举办合营企业，这也就表明，自然人可以作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可以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当然，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种类国际经济关系（例如国际贸易关系、运输、信贷、租赁、承包……关系）的当事人。在这些情况下，自然人也出现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法人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常见的现象。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法人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越来越占有重要的地位。法人通常包括私营公司、国营公司、国际公司以及其他形式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由于垄断资本主义的形成与发展，出现了跨国公司。当前，跨国公司经营的国际贸易额占整个世界范围内国际贸易额的60%；在国际投资和国际金融总额中，跨国公司参加经营者占90%。参加国际经济流转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主要是国营公司和企业，它们也是法人。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是指以国家名义参加国际经济流转的国家代表和政府机关。

国际经济组织是根据国家之间的条约而成立的具有经济职能参加国际经济活动的组织，如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等。

二、国际经济法的对象

国际经济法的对象就是指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和出发点，国际经济法的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

所谓国际经济关系，不是指国家对国家或国家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而是指超越一个国家范围的经济关系；也就是说，是指超越一国范围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譬如，一个法国公司与中国公司在中国举办合营企业、世界银行与中国政府签订贷款协定、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与联邦德国某公司签订引进技术的许可证协议，都是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关系比起对外经济关系范围较广。因为，对外（涉外）经济关系是指一个国家对外国的经济关系；而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一国对外国的经济关系，而且还包括外国对另一外国的经济关系、多边的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所涉及的经济关系不仅是我国对外国的经济关系，而且还涉及外国之间以及多边的经济

关系。当然，其中主要是我国对外的经济关系。因此，我们在讲到一些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和制度时，不仅包括我国制定的涉外经济立法和我国与外国缔结的经济条约与协定，也涉及世界性的国际经济条约、惯例以及其他国家的主要法律规定。譬如，在讲到税法时，不仅要谈到调整我国与外国经济关系的我国税法；而且，还介绍一些涉及其他国家相互经济关系的国际税收制度和有关的国际条约。

在谈到国际经济关系时，还涉及经济关系的含义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存在不同观点。本书所采取的观点是，经济法所调整的关系既包括当事人相互之间的经济流转关系（即所谓横的关系），也包括国家对当事人经济活动进行管制和管理的关系（纵的关系）；而民事法律关系仅指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流转关系即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关系即横的关系。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发生于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国际经济流转中的关系，即横的关系；同时也包括产生于国家依据立法与国际条约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制和管理过程中的关系，即纵的关系。具体说来，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既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在国际贸易、国际投资、信贷、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关系；同时也包括发生在个人对国家纳税、国家对个人进行外汇管制、海关监管，以至于国家对个人实行投资保护过程中的各种法律关系。

三、国际经济法的规范

确定一个法律部门的范围和概念时，虽然是以其调整对象作为基本依据和出发点的。但是，调整对象并不是确定和划分法律部门的唯一标准和依据。同时，还应当考虑到调整方法的特点以及其规范的内容，在确定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时，应当看到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国际私法在调整方法上以及彼此规范的不同特点。国际私法所调整的对象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或叫做国际民

事法律关系，是部分的国际经济关系（大体上说即横的国际经济关系部分）；虽然，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就调整对象而言，是部分相同的；但是，在调整方法上是完全不同的。国际私法所使用的是所谓“间接的调整方法”，因而，国际私法的规范是以间接调整（即指出适用何国法去调整某种法律关系）为特点的“冲突规范”；而国际经济法规范是以直接调整（即直接调整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为特点的实体法规范。

在明确了国际经济法规范是实体法规范之后，还应当进一步考察一下国际经济法规范的种类。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国际经济法规范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调整国际经济流转中当事人的相互关系（横的关系）的规范；另一类是体现国家对国际经济流转当事人、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进行管制和管理（纵的关系）的规范。前者规定以等价有偿为特点的当事人相互权利义务关系；后者规定国家作为主权者与个人（自然人与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管制管理和被管制被管理的关系（纵的关系）。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规定，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属于前一种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属于后一种规范。

为了进一步了解国际经济法规范的特点，还应当指出，国际经济法既包括国际条约与惯例中的有关规范，还包括国内立法中的有关规范。国际经济法规范调整的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就不可避免地要通过某些国际条约来规定与外国经济关系中所适用的规范；同时，还可能要采用或参照某些既成的国际惯例或习惯。而任何一个现代国家为了处理与外国的经济关系总要制定一些法律、法令和条例。

此外，还应当说明，与国际经济关系有关的还有规定国际经

济法主体（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地位的规范以及解决国际经济关系争议的程序规范。前者是属于行政法性质规范；后者是诉讼程序性的规范，不属于直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规范；同时，由于规定国际经济法主体在国际经济活动中权利地位的规范在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中都要讲到；解决国际经济关系争议的程序规范一般包括在国际私法之中（也有的作者把它列为一个独立法的部门），同时，在国际公法中也要讲到，所以，就没有必要包括在国际经济法之中了。

简言之，国际经济法规范是包括国际条约、惯例和国内法之中的国际经济流转法实体规范和国际管制法规范。

四、国际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虽然它们在名称上都有“国际”两字，但是，彼此有很多区别：其中主要的是，它们的主体不同，国际公法的主体基本或主要是国家；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除国家之外还有自然人、法人和国际经济组织。两者调整的关系不同，国际公法调整的是国家之间不包括民事法律在内的所谓“公法关系”；而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超越一国范围的经济法律关系，其中主要的是国际经济流转关系（基本上相当于国际民事法律关系）。此外，还包括管制与管理国际经济活动的关系。无论是“国际”两字的含义和调整关系的内容，都是很不相同的。但是，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有不可忽视的联系：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有共同的法律原则。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是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国际经济关系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不仅如此，国际经济法还要借助国际公法上的若干制度与规范，例如，国际经济条约和协定要遵循国际公法关于国际条约的制度和规范；国际经济组织也要按照国际公法上关于国际组织的一般制度与规范建立和进行活动。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它们的共同点在于，第一，主体基

本相同，无论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都以自然人、法人和国家作为主体。第二，调整对象有共同之处，这两个法律部门调整对象主要都涉及国际民事流转关系。当然，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更广一些。第三，在规范的表现形式方面也比较近似，它们都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国内立法，同时又表现为国际条约与惯例。然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又有显著区别：第一，它们的调整方法不同，国际经济法运用直接调整方法调整国际经济法律关系；国际私法通过间接调整去调整国际民事法律关系。第二，规范不同，国际私法规范基本上是“冲突规范”，国际经济法规范是实体法规范。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贸易法：国际贸易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国际经济关系主要是国际贸易关系。因而，可以说，国际贸易法在国际经济法占有重要地位。所以，国际经济法也可以称为国际经济贸易法。当然，国际经济法还包括国际投资法、国际信贷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税法、外汇管制法等等。

国际经济法与经济法：通常经济法就是指国内经济法，不包括对外经济法或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与经济法的联系是十分密切的。首先，它们的主体基本相同，自然人、法人和国家都是两个法律部门的主体，当然，一般说，国内经济法不以国际经济组织作为自己的主体。其次，它们所调整的关系的基本含义相同，这是指，两个法律部门都调整纵的与横的经济关系。再者，它们的法律规范在性质上也有相同之点，同时都包括以平等互利、等价有偿为原则的民法性质的规范和以服从国家主权利力为特点的管制和管理性质的规范。国际经济法与经济法的区别是明显的，国际经济法调整超越一个国家范围的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一个国家内部的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的规范不仅通过国内立法制定，而且也表现在国际条约与惯例之中，而经济法规范